

证券代码：873766

证券简称：盛富莱

主办券商：中天国富证券

**江西盛富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修订稿）**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西盛富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修订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

1、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一个月内，如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时，且同时满足相关回购或增持公司股票等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启动本预案以稳定公司股价。

2、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指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下同）情形时，且同时满足相关回购或增持公司股票等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启动本预案以稳定公司股价。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包括：公司回购股票；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2、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顺序

触发稳定股价预案时：

第一选择为公司回购股票，但公司回购股票不能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

件。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但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可以对上述比例进行提高。公司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公司可不再实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第二选择为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控制人的股东投资款、上市公司分红等。启动该项选择的条件为：若公司回购股票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 5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或公司回购股票后，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股票收盘价不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实际控制人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人最近一次自公司获得的公司现金分红金额的 10%；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本人最近一次自公司获得的公司现金分红金额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下一年度触发股价稳定措施时，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额不再计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第三选择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启动该项选择的条件为：若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 5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或公司回购股票、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后，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股票收盘价不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人在任职期间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10%；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本人在任职期间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会计年度继续出现稳定股价情形的，本人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三、实施稳定股价预案的法律程序

1、公司回购股票

在触发公司回购股票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前述触发条件成就之日起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回购股票的具体方案并履行相应公告程序。该情形回购本公司股票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如果触发终止实施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情形的，公司可不再实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2、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在触发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在前述触发条件成就之日起 1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实际控制人将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方案。

公司不得为实际控制人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提供资金支持。实际控制人增持的公司股票后续的减持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实际控制人应确保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方案公告后，如果触发终止实施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情形的，实际控制人可以终止增持股份。

3、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在触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条件成就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前述触发条件成就之日起 1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在提交增持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票。公司不得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提供资金支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确保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方案公告后，如果触发终止实施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情形的，上述人员可以终止增持股份。

4、新聘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在公司新聘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公司将确保该等人员遵守上述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并签订相应的书面承诺。

四、稳定股价预案的终止情形

自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因情形一触发本措施时）/公司股票收盘价已不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因情形二触发本措施时）；

2、继续执行稳定股价方案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或将违反当时有效的相关禁止性规定的；

3、实际控制人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其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实际控制人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的情形；

4、各相关主体在单次或单一会计年度回购或增持股票的金额已达到上限。

五、稳定股价预案的适用期限

本预案自公司股票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特此公告。

江西盛富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0 日